

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訊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EDIMAX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 三、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 六、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九、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十、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十一、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 十二、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三、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四、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五、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六 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各項轉投資。轉投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訂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 七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壹億貳仟萬元，分為壹仟貳佰萬股，每股壹拾元，係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九條：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十條：股票名稱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並行使其權利。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依主管機關規定，本公司股東亦得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三人，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本公司得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 第十七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

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九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開會時，董事不能親自出席，得由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各董事及列席人員召開董事會。

第二十一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之發放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再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財務結構、盈餘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百分之二十時，得不予分配；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

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十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八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八月八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一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三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十八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三月九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六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十三日。